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18〕10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及通州区人民政府，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生态环境加强生猪养殖管理的若干意见》（通政办发〔2018〕6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及通州区人民政府。市农委会同市环保局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主要考核各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与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具体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见附表。

第四条 对各地2018年至2020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结合2020年年度考核对“十三五”期间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终期考核。考核采用评分法。

第五条 考核程序：

（一）自查评分。各地按照考核要求，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于第二年1月底前将年度自查报告报送市农委。

（二）实地检查。第二年2月底前，市农委和市环保局组成

考核工作组，通过听取汇报、核查资料、现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全面核实了解各地工作开展情况。

（三）综合评价。根据日常工作调度、监督检查、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数据、实地检查和各地自查评分情况，市农委和市环保局按照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负责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作出综合评价。

第六条 评分按《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进行。考核满分100分，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考核期内发生重大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的，当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七条 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市农委会同市环保局向各地政府通报。

第八条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县（市、区），市农委会同环保局约谈其政府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

第九条 各地应参照本办法规定制定本地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考核办法，并开展考核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农委、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附件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领导 (5分)	成立领导机构(2分)	按要求落实,得满分;落实但未达到考核要求,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给分;未落实,得0分	各地有关证明文件及实地检查	
		签订目标责任书(2分)			
		召开专题会议(1分)			
	扶持政策 (20分)	出台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统筹整合中央、省级和本级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建立与年度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相适应的保障机制。(20分)			按要求落实,得满分;落实但未达到考核要求,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给分;未落实,得0分
		政策落实 (10分)	沼气发电和生物天然气入网政策(2.5分)		
	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5分)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2.5分)				
执法监管 (15分)	用地用电政策(2.5分)	按要求落实,得满分;没有全部落实,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给分;没有落实,得0分			
	养殖环评制度落实(5分)				
	依法查处(5分)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排污许可证核发(5分)		按要求落实,得满分;没有全部落实,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给分;没有落实,得0分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15分)			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得满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0分)			规模和大型规模养殖场两者均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得满分;任意一个指标达不到年度目标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规模养殖场治理率(10分)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得满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生猪小散养殖污染治理率(10分)		达到年度目标的,得满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月报和实地检查	生猪小散养殖污染治理月报和实地检查情况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有机肥施用比例（5分）		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有机肥施用比例达到项目实施要求的，计5分；未完成任务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行业调度数据
加减分	财政扶持（3分）	创新投入机制，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起有效的可持续运营机制（3分）	酌情加分，最多加3分	各地有关证明文件及实地检查
	挂牌督办、约谈的（每件扣1—2分）		被国家、省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的，每件扣2分；被市有关部门督办、约谈的，每件扣1分	市环保局、市农委
否决项	考核期内发生重大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的		不合格	市环保局

